

個人或聯名戶口

1. 身份證正反兩面
2. 護照/港澳通行證(有效期內)
3. 銀行戶口證明(銀行卡/銀行帳戶存摺/銀行信件：需帶有客戶姓名和銀行帳號)
4. 地址證明(如果住址與身份證上地址不一致時需提供。政府機構發出的信件或銀行帳戶如信用卡、借記卡的月結單，同時確保證明文件是以郵寄方式發出，發出日期為三個月內。)
5. 被授權人(開戶人、資金調撥人、指令下單人)的身份證明正反兩面（如適用）